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1405242026YG000964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本证自核发起有效期两年，期满需要延续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内向原核发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可延期一年。在有效期内未办理下一阶段相关手续，有效期满未获得延续批准的或者批准延期再次期满的，证书自行失效。

用地单位	山西鸿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山西鸿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链延链项目（一期）
批准用地机关	陵川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陵征土字（2016）5号
用地位置	陵川县平城化工园区（陵川县平城镇东街村）
用地面积	53331.61平方米
土地用途	工业用地
建设规模	53331.61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红线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